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2〕161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网上交退费工作机制

为规范网上交退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办法》，结合智慧法院建设及方便当事人诉讼服务需要，根据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诉讼费的缴纳范围

包括民事、行政、执行等除适用特别程序及依法办理诉讼费用减缓免手续的案件。

二、诉讼费退费范围

（一）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退还案件受理费。

(二)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退还案件受理费。

(三) 案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多请求部分予以退还。

(四)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诉讼费全部移交所接收案件的人民法院。

(五)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六)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七)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应当退还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八)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九) 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十) 其他依法应当退费的情形。

三、诉讼费网上缴纳工作流程

(一) 初次到法院起诉的案件，经立案法官计算诉讼费，当事人可以直接通过其智能手机的微信支付的收付款直接扫码支付，法院向其出具扫码缴费凭证。

(二) 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银行卡，经立案法官计算诉讼费用，当事人可以直接在立案庭通过其银行卡进行刷卡缴费，法院向其出具刷卡缴费凭证。

(三) 当事人既没有微信，又没有银行卡的，经立案法官计算诉讼费用，向其开具诉讼费缴纳票据，当事人凭此票据到指定银行缴费。

(四) 需要补交诉讼费用的，需要承办法官出具补交诉讼费票据，当事人凭此票据到立案庭，立案庭可以凭补交的票据通过选择以上三种方法缴费。

四、诉讼费网上退费工作流程

(一) 当事人通过“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提交退费申请；承办法官当日对退费申请进行审核，经相关领导审批后，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和诉讼费管理系统将退费信息推送至财务部门，同时向当事人推送同意退费通知。

(二) 当事人收到通知后，持相关材料到法院财务窗口办理退费业务。

(三) 财务人员当场对网上退费信息和当事人退费材料进行审核，开具《诉讼费专用票据（退费）》，办理退费业务。

(此页无正文)

舞钢市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9日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